

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教師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。
- (二) 本校 109 學年度年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三) 強化親師生三方溝通技巧，共創親師合作關係，發揮教育功能，增進教學效益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師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09.8.28 (五) 10:00-12:00	十二年國教中的家庭教育議題	本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 沈冠君老師	2 小時
109.8.28- 109.10.31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數位課程	老師自行上線研習	2 小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教師對學生、家長之溝通技巧提升，利於實施家庭教育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六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